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不超过10亿元额度的资产池业务，业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概述

1、业务概述：合作银行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产需要，对其提供的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合作银行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2、实施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10亿元的资产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金融资产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3、业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

4、担保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本次开展资产池业务，能够进一步实现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资产的集中管理和使用；可以提升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降低金融资产管理成本，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等金融资产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及子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的票据等金融资产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逐步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合作银行将要求公司及子公司追加担保。

应对措施：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及子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及子公司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等金融资产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审议情况及相关意见

董事会意见：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开展资产池业务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所持有金融资产的统一管理、统筹使用，降低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成本，提高资金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不超过 10 亿元额度的资产池业务，业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协议签订之日起 3 年，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监事会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不超过 10 亿元额度开展资产池业务，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加强对所持有金融资产的统一管理、统筹使用，降低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成本，提高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